（上接A22版）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2月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标的股价：41.97元/股（2022年2月7日收盘价）

有效期分别为：1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14.18%、16.75%、17.90%（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股息率：0.39%（取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32万份。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公司 2022年2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年至202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32	388.09	155.13	138.69	85.72	8.55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08万股，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2,021.76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2年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 2022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8	2,021.76	1,056.36	635.73	300.89	28.7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表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期间工作日的 9:0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周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0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周国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行权额度、授予日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等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时，不涉及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2年2月2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会议室召开，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2月23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2月24日至2月25日期间工作日的9: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2022年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22年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5楼

收件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41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2年2月25日16: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四、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周国华

2022年2月8日

附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8日

至2022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 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 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 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表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2/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2年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证券部。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A24版）

42.94%股权；朔达投资持有29,400股，占5.88%股权。

其他说明：开曼合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7,136,104.46	6,327,137,721.77
负债总额	377,693.35	380,207.49
净资产总额	6,326,758,411.11	6,326,757,514.28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71.37	-19,530.91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太盟投资

名称：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1日

企业性质：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注册地址：Commence Chambers, 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1）授权股本为50,000股股份（无面值）；（2）已发行股份为1股（面值1美元）

注册号：1911154

股权结构：PAG Asia II LP（开曼群岛）持有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100%股份；PAG Asia 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PAG Asia Capital GP II Limited（开曼群岛）

（二）朔达投资

名称：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6,0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7B2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出资结构：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万元人民币、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6,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各方参考被回购股东的投资成本及利盟国际财务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交易，2022年2月5日，太盟投资、朔达投资已与开曼合资公司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太盟投资与开曼合资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回购标的：太盟投资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总计25,875股股份

回购价格：2,617美元/股

付款方式：开曼合资公司通过电汇方式将立即可用资金转至太盟投资指定账户。以满足先决条件为前提，开曼合资公司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支付购买价格。

如果在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2、朔达投资与开曼合资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回购标的：朔达投资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总计3,543股股份

回购价格：2,617美元/股

付款方式：开曼合资公司通过电汇方式将立即可用资金转至朔达投资指定账户。以满足先决条件为前提，开曼合资公司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支付购买价格。

如果在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ii）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开曼合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开合资公司及利盟国际的权益将会进一步提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将会提升公司持有开合资公司及利盟国际的权益，增强利盟国际的持续性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各方参考被回购股东的投资成本及利盟国际财务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八、授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3.7667亿美元的额度内具体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开曼合资公司回购股份及清偿股东贷款的具体方案；

2、与各交易对方商谈、确定、起草、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份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上午 9:15至9:25， 9:30至11:30，和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2月24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回购股份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东协议）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回购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东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2年2月23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回购股份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东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2月21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1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产业基金并注销珠海中科金桥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15年7月21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并以投资公司为主体，与洛阳中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将股权转让给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和普元(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团队共同投资成立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科金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投资公司认缴出资25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25%